

風險因素

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須衡量下列有關投資於本集團的風險。在中國投資風險很高。除一般投資風險外，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將承受若干該國家獨有的風險。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洩露或公佈機密的技術知識

本集團農藥獨特之處在於其使用分子推進劑技術，這種技術是一種混合二至三種有機化學物質的技術。有關物質所需的份量、處理物質的所需時間及溫度均為保密技術知識的重要部份，是本集團生產過程的關鍵，只有本公司主席劉勝平先生，以及袁亮先生、蔡教授和本集團的高級經理才知悉。劉勝平先生及上述其他人士正受與本公司所訂立的服務合約所約束，除非本集團的生產技術知識已經向公眾公開，否則彼等須將該等機密資料永久保密。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向知識產權局申請技術的專利註冊，而技術配方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即申請日期後十八個月向大眾公佈。公開通知發出後，技術有可能被未經授權人士複製。由專利申請的公佈期間內，本集團不能禁止他人實施他人獨立研制出的與申請專利的技術相同的發明。倘該技術不是獨立研制出的，而是未經授權人士抄襲或竊取本集團所公佈的技術，本集團有權向中國人民法院提出申訴，要求頒令禁止使用該技術及促使向本集團支付適當的費用及賠償損失。然而，本集團可能因法庭的判決以及被告的財政實力而未能得到有關申索或賠償。

技術配方一旦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前洩露，或有關本集團生產技術知識的公佈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以後發出，將會對業務帶來嚴重不利影響。

專利申請可能不獲批准

根據依照董事的指示而在知識產權局進行的查詢，知識產權局目前尚未有生產分子推進劑的專業技術的註冊。董事因而相信生產分子推進劑的技術仍屬本集團的專利。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本集團向知識產權局申請分子推進劑生產技術專利註冊。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資料，知識產權局的政策是需要長達三年的時間才完成整個註冊過程，故本集團預期申請中的專利註冊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前完成。

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的專利申請不一定獲知識產權局批准。投資者須留意本集團向知識產權局的申請在完成時，將獲得中國專利法（一九八四年，於一九九二年經修訂）的額外保障，但本集團產品仍要面對遭侵犯專利的風險，以及中國能否有效打擊專利侵犯的不明朗因素。

風險因素

此外，倘市場競爭對手在本集團取得知識產權局的批准前獨立研制出類似產品，該等產品須接受兩年兩地的測試及核實，不會造成即時的競爭威脅。然而，董事相信這會將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有賴不斷進行研發

分子推進劑的技術是生產過程中的關鍵，為產品提供競爭優勢，從其他農藥中脫穎而出。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研發，密切監察業內的技術發展。然而，投資者應留意，在這段期間內，採用了分子推進劑技術的水稻農藥有可能會被其他技術更先進的產品取代。投資者亦應留意，於「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所載的業務目標過程，乃假設本集團於研發任何新產品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假若本集團遇上任何困難，有可能會延誤達到該等業務目標的時間，又或可能須大幅修改或調整該等業務目標。

依重一間加工代理

本集團的生產中心位於中國福州，主要製造分子推進劑。製造農藥及將分子推進劑加入農藥的工序，則外判予一獨立第三方廠房福州一化精細負責。倘若該加工代理停止或未能為本集團進行加工代理的工序，而本集團又未能立即物色合適的承辦商代替，業務及溢利可能會受嚴重影響。

對中國市場的依賴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銷售農藥的營業額全部源自中國。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中國仍然會是本集團的最大市場。因此，倘若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轉變，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行業集中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銷售產品均來自中國的水稻農藥業。倘若水稻農藥業於可見將來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不能維持或下降，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正分散業務至中國其他農產品行業，以便減低行業集中所帶來的風險，但不保證本集團能成功拓展此等新市場。

風險因素

對骨幹人員的依賴

本集團的成功主要建基於蔡教授、劉勝平先生、袁亮先生及高級經理所擁有的技術知識。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三年，約於二零零四年屆滿。各高級經理亦已各自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五年，約於二零零五年屆滿（惟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有權終止服務合約）。而且，在此等服務合約中訂有一限制契約，限制此等人員從事或在服務中止後三年內從事同一行業。彼等在服務合約有效期內，不得洩漏保密資料或從事與本集團有所競爭的業務。如果蔡教授或任何其他骨幹技術人員及任何一位高級經理離職，或彼等未能遵守及履行服務合約中的責任，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潛在產品責任

本集團目前並無為銷售或分銷的產品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且本公司的銷售合約亦無列有容許顧客於本集團產品失效時向本集團索償的條款。儘管本集團至今仍無收到及知悉本集團的產品有任何索償或投訴，但不擔保日後不會出現該等索償及投訴。倘若本公司面對任何產品責任的索償，不保證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及分銷地區有限

由於本集團仍處於發展初期，現存銷售記錄有限。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只限於福建省福州，本集團的銷售主要限於福建省、安徽省、江蘇省及江西省。倘若此等省份的銷售額大幅下降，而本集團又未能從其他省份爭取到新顧客，本集團的業務及財政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銷售的季節性波動

由於銷售代理與經銷商的訂單數量會受中國稻米業的季節性波動影響，本集團的營業額亦會相對地按季節波動而有變。本集團的銷售會於第二曆季及第三曆季（即為中國稻米的收成季節）上升，而其他時期便可能下降。該等表現相當可能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引入季節元素，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產品集中

本集團殺虱霸的銷售佔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營業額的全部。因此，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可能會因產品的需求或市場價格的波動或競爭加劇而受到重大影響。

股息分派的不明朗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Goldigit Limited向當時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達10,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股息。中期股息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然而，該等股息款項並不能作為本公司日後股息政策的參考或基準，而且亦不無保證股息款項會相同。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資料已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06頁「財務資料」一節。

有關福建金澤的信託協議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的主席劉勝平先生訂立了一項信託協議。根據該協議，劉蘭花女士獲授權為劉勝平先生並代表劉先生收購並持有福建金澤80%的股權。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經確認，該項信託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而且至今一直並無抵觸任何中國法律，並可由有關的訂約方強制執行。劉蘭花女士其後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將福建金澤的權益轉讓予劉勝平先生全資擁有的Goldigit Limited，是項轉讓已經由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及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有關的中國機關批准。

即使如上文所述以及不論基於甚麼理由，上述的信託協議若根據中國法例宣判為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則福建金澤的法定地位及／或業務將會有所影響，業務運作受阻，令本集團蒙受嚴重損失。

主席劉勝平先生已經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在中國任何法院或有關的政府機關宣佈或裁定有關福建金澤的信託協議違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時，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資產減值、訟費、費用、開支、申索、損失、負債或法律程序而賠償。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競爭激烈

化學農藥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在中國有逾千間企業製造及銷售化學農藥。預期中國加入世貿後，國際大企業將可提供價低質優的化學農藥，屆時競爭將會更為激烈。雖然本集團的化學農藥特別之處在於其採用先進技術，但因為競爭對手（包括潛在競爭對手）會採取更進取的定價方針，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能保持盈利能力。

開發保護農作物的生物技術或會令需求減少

近年，農業日漸盛行使用生物技術發展基因改造農作物。發展抗昆蟲、真菌及除草劑的基因改造農作物，可將農作物受昆蟲、真菌及除草劑侵襲的破壞減至最低。倘若成功開發出此等基因改造農作物，農民將可減少在田間使用農藥，本集團的業務將會因而受到影響。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在可見將來亦未必能開發出這些農作物，因此可抵受昆蟲侵襲的農作物對殺蟲劑市場影響仍屬未知之數。而且，農民應該仍會使用若干份量的農藥，減低農作物受損的可能性和提高收成，故此董事相信開發可抵受昆蟲侵襲的農作物不會嚴重影響農藥業。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規變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不利影響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不斷改革經濟和政治體制，預期該等改革將會繼續進行。許多方面的改革都屬前所未有或實驗性質，有待完善改進。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會令改革措施進一步調整。中國任何國家計劃或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的調整，或中國政府的政策如法規（或對其中之詮釋）等變動、因控制通脹而引入的措施、稅率或繳稅方法的變動、貨幣兌換的額外管制及其他進口管制等，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過去數年，中國經濟增長迅速，但地區之間以及經濟體系內不同行業之間的發展並不平衡。中國政府不時採取不同的宏觀調控及財政措施，以壓抑通脹和調控經濟增長，遏止經濟過熱。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的官方通脹率分別為8.3%及2.8%，而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官方則分別錄得0.8%及1.8%通縮率。中國政府不時實施政策，遏制經濟增長率及控制通脹，或以其他方式調控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實行這些措施或其他政策，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也可能構成不利影響。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與滙率風險

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跟外幣的兌換。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實行一套以市場供求為基準的統一浮動滙率系統。在新制度下，人民銀行按前一日銀行同業外滙市場的買賣公佈人民銀行滙率。指定的外滙銀行使用人民銀行所公佈的滙率為基準，在其指定之浮動範圍內釐定本身的利率，與客戶訂立外滙買賣交易。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人民銀行頒行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並於同一日就與銀行結滙及售滙發出外資企業適用的一九九六年第一號指令。根據新制度，外資企業可在登記外滙賬戶後，與指定的外滙銀行進行結滙及售滙交易，亦可透過由外滙管理局成立的外滙調整中心（「調整中心」）繼續買賣外滙。外資企業可開設外滙結算賬戶以收支流動項目，另開設特別外滙賬戶以收支資本項目。外滙管理局按外資企業對流動項目的外滙需求，釐訂其可保留作流動項目的外滙收入上限。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外資企業委聘中國調整中心所進行的所有業務已告取消，而外資企業的外滙買賣已納入銀行的貨幣結算系統內。

雖然新規例容許人民幣有更大的兌換性，但人民幣仍然未能自由兌換。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滙借貸。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會需要外滙應付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福建金澤的收益全部均以人民幣收取。福建金澤為外商獨資企業，因此屬外資企業。福建金澤已獲外滙管理局地方部門簽發外滙證，有權在有關銀行的貨幣結算系統購買外滙滙出中國。由於外滙證每年審閱一次，故不能保證福建金澤進行外滙交易的權利不被撤銷或撤回。而且，亦不保證本集團可以其他方式獲得足夠外滙應付所需（包括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

現時不能夠保證滙率日後不會波動，亦不能保證人民幣兌美元的滙率有變時，不會影響本集團財政狀況。滙率波動可能不利於本集團的財政表現。

人民幣貶值將會令本集團取得所需外滙的實際成本上升，亦會對本集團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股息宣派之價值（已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失去優惠稅項待遇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福建金澤已有權享有稅項豁免及優惠。根據中國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福建金澤在經營的首兩個盈利年度（即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即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減收標準企業所得稅30%的一半。由於本集團是從事中國農藥業務，故本集團的產品已根據有關中國法例，由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獲豁免增值稅，惟不能保證該等現行豁免及優惠於將來可獲延續。倘有任何變動，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賦予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優惠將逐漸終止，而本集團的除稅後盈利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加入世貿加劇本集團面對的競爭

中國現正設法加入世貿成為締約國。世界貿易組織會劃一規管締約國之間的貿易及關稅。中國政府在過去三年已多次削減多種產品的進口關稅。這項全面開放中國市場的過程將會繼續，這樣，外國化學農藥可以較低關稅進口中國，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所面對的競爭加劇。在此情況下，不能保證本集團業務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價格波動與流通性

於配售事項進行前，股份並無任何公開買賣的市場，因此不能保證股份將會交投活躍，或即使交投活躍，亦不能保證情況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可維持。另外，配售股份的發行價是本公司與包銷商在磋商後釐定。這個價格不一定是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的指示價，股份的交易價可能會大幅波動。本集團不能保證股份市價不會跌破發行價。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所持股份不受凍結期限限制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劉勝平先生分別以17,500,000港元、15,750,000港元及15,750,000港元，將福建金澤的5%、4.5%及4.5%的股權轉讓予三位獨立投資者——李荔明先生、何平女士和曾文鎮先生。在重組完成時以及資本化發行之後，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合共約持有190,380,4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前的已發行股本約14%。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將會根據配售事項出售85,000,000股股份，令彼等在緊隨配售事項後持有105,380,400股股份。由於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

風險因素

何出售限制所規限，因此該批105,380,400股份是不受任何凍結期限制。本公司已獲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通知，彼等有意在配售事項進行後繼續持有105,380,400股股份，作為長期投資。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只有在認為股價和交投量維持在合理水平時，方會考慮出售彼等的股份。

因此，投資者應該留意，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若出售所持的105,380,400股股份時，可能會導致股價出現波動。

展望陳述或未能實踐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展望陳述可能會與本集團或該行業日後的實際業績、表現及成就有所不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展望陳述以「或會」、「將會」、「相信」、「預期」、「預計」、「估計」等展望詞彙及其他同類詞語識別。該等展望陳述反映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本集團目前或未來經營的推行計劃、業務策略及業內環境等多項假設而作出的預期。該等展望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性及其他因素，此或會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表現與該等展望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有所不同。對配售股份有興趣的投資者必須注意，本招股章程的展望陳述未必能如期落實。